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 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 000656

公告编号: 2021-01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王洪飞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达先生、刘静女士、杨程钧先生、杨柳先生及独立董事朱宁先生、王文先生、胡耘通先生。至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已全部就任。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持续有效开展,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同意由公司董事周达 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选举周达董事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同意选举王洪飞董事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
- 1、同意选举董事周达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先生、独立董事朱宁先生为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周达先生为主任委员。
- 2、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朱宁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先生、董事周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朱宁先生为主任委员。
- 3、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文先生、独立董事朱宁先生、董事周达先生为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 4、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胡耘通先生、独立董事朱宁先生、董事周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耘通先生为主任委员。
- 5、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胡耘通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先生、董事周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其中胡耘通先生为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任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为充分肯定原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对公司做出的巨大贡献,经审议,董事会委 任蒋思海先生为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作为名誉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并非本公司之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治理。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杨程钧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及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总裁杨程钧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并按照相关规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 简历

周达先生: 1981年2月出生,本科,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经理、发展部副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华北区域和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助理、重庆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涪陵公司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任重庆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周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持有本公司股票1,052,500股。周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王洪飞先生: 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曾任江苏南通市发改委科员、通州市五甲乡乡长助理、南通市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8月至1999年5月历任交通银行南通分行支行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1999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鸿意地产公司总经理、万业新鸿意地产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江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其中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兼任本公司山东区域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兼任本公司华中区域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兼任本公司湖北区域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经核查,王洪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3,150,000 股。王洪飞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杨程钧先生: 1977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历任金科集团涪陵公司总经理、成都公司总经理、北京公司总经理; 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涪陵城市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中西部区域公司执行总经理; 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西部区域公司执行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云广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

经核查,杨程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650,000 股。 杨程钧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